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师范大学的首都师范大学“数学+“跨学科科研集群实验平台建设项目(国产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碳纳米管冷阴极分布式X射线静态CT成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凌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25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凌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